

#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---

## 关于征求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强化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管理,建立完善品牌授权使用准入、退出机制,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,我们制订了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现公开征求意见,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,请于3月29日前反馈(盖章)至邮箱: [zjxcgz@qq.com](mailto:zjxcgz@qq.com)。

联系人: 王尚炜、钱余力, 电话: 0571-85786927。



抄报: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# 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，进一步推进“品字标”品牌建设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品牌的意见》、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品联会”）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负责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的统一确认授权和使用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请

**第三条** 申请企业和产品应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、“品字标”品牌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标准及品牌服务评价要求等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，可通过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、“自我声明”模式申请“品字标”授权。

**第五条** 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申请授权的企业，凭认证证书向省品联会备案申请“品字标”授权。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申

请授权的企业，直接向省品联会提出备案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省品联会制定《“品字标”授权申请工作规范》，用于规范“品字标”授权申请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供备案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### **第三章 评价与授权使用**

**第八条** 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申请的，省品联会根据认证证书的范围给予“品字标”授权，并颁发授权证书。授权有效期、授权状态与认证证书一致。

**第九条** 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申请的，省品联会对申请企业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资料齐全的，给予“品字标”授权，并颁发授权证书。授权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在获得“品字标”授权期间，企业应当：

1. 持续保持企业和产品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要求；自觉接受相关方组织的监督检查，发生违规行为时，承担相应主体责任。

2. 根据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手册》使用标识，并在经营场所展示及产品、包装或说明书上明示《主要关键性能指标对比表》、《质量承诺》等信息。建立内部标识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并将使用情况记录、存档。

3. 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在认证证书发生变

化时，及时向省品联会提出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变更申请。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适用的评价依据、评价程序等发生变化时，按要求重新自我评估并向省品联会备案；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向省品联会提出变更申请。

4. 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每满一年时，提交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》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省品联会采取年度检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被授权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的企业进行监督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，采取暂停、撤销其“品字标”授权等措施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同时，视情况提请主管部门纳入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现以下情形的，暂停相应“品字标”授权：

（一）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在认证证书发生变化时，未按时完成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变更的；

（二）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适用的评价依据、评价程序等发生变化，未按要求重新自我评估并完成备案的；备案的企业和产品信息发生变化，未按时完成变更的；

（三）未按时提交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》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的；

(五)未按规定展示、明示《主要关键性能指标对比表》和《质量承诺》等信息的;

(六)拒绝接受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相关监督检查的;

(七)其他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暂停“品字标”授权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现以下情形的,撤销相应“品字标”授权:

(一)“品字标”授权暂停期满未完成整改的;

(二)两次以上被暂停“品字标”授权的;

(三)同一产品2年内2次未达到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、授权产品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、不履行品牌服务评价标准、不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责任以及其他不符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要求的;

(四)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;

(五)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“品字标”授权的;

(六)其他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撤销“品字标”授权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被撤销“品字标”授权的,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仿造、冒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的,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省品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工作规范(试行)》

附件

## “品字标”授权申请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品联会”）根据“品字标”授权工作需要，制定本规范，用于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授权的申请、维护工作。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1. 暂不开展“自我声明”模式授权的产品类别。

①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类产品：工业产品（含食品相关产品）、食品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、药品、医疗器械；

②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；

③中国强制性认证（CCC认证）产品。

以上类别产品中，属于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或自我声明证书期满申请延续的、属于本企业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或自我声明产品的同系列产品（执行同一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）的，可申请授权。

2. 基本条件。申报企业近三年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、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承诺履行《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服务评价要求》（“C标准”）、申报产品近五年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等四项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得县级（含）以上政府质量奖的；

②通过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“三体系”认证满三年，且尚在有效期内的；

③ “浙江制造” 认证或自我声明证书期满申请延续的；

④ 本企业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或自我声明产品的同系列产品(执行同一“浙江制造”标准)申请授权的。

## 二、申请方式

1. 申请企业通过省品联会网站([www.zhejiangmade.org.cn](http://www.zhejiangmade.org.cn))全过程在线提交备案申请资料。

2. 实施步骤(如已有账号,可跳过第一步“注册”):

① 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:注册→认证申请(向“浙江制造”国际认证联盟提出)→获得认证证书→“品字标”授权备案申请(向省品联会提出)→形式审查→获得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。

② “自我声明”模式:注册→“品字标”授权备案申请(向省品联会提出)→形式审查→预授权→上传贴标情况材料→获得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。

## 三、备案要求

1. 授权对应的具体评价标准:DB33/T 944.1、DB33/T944.2,对应的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,DB33/T 2221。

2. 备案申请资料要求如下:

(1) 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申请的,提供:认证证书及贴标佐证资料。

(2) 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申请的,提供:

① 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申请及自我承诺;

② 申请企业/制造商、生产厂信息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(盖

章);

③商标注册证(适用时);

④自评报告盖章扫描件:企业符合 DB33/T 944.1、DB33/T944.2 的自评报告(一年内)或认证报告,企业符合 DB33/T 2221 的自评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;

⑤政府质量奖证明/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“三体系”认证证书/“浙江制造”认证证书或“品字标”自我声明证书;

⑥产品描述;

⑦产品对标佐证材料;

⑧申报产品符合相应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截图文件;

⑨“品字标”使用设计方案(授权后标识如何使用)。

⑩保险保单盖章扫描件(若有)。

#### **四、审查授权**

1. 省品联会对申请企业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,原则上,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申请的,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;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申请的,在15个工作日内(申请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贴标佐证资料的情况下)完成。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退回申请企业,修改完善后可重新提交。

2. 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申请的项目,通过形式审查(预审)的,省品联会先进行“预授权”,在申请企业完成贴标佐证资料

（预授权产品及外包装、合格证说明书等部位先行贴标的佐证图片）上传后，经确认符合要求的，正式颁发《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》。

3. 申请企业在线下载授权证书，根据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合规使用品牌标识。在经营场所展示及在产品、包装或说明书上明示《主要关键性能指标对比表》、《质量承诺》等信息。

4. 授权使用的标识如下：



## 五、授权维护

1. 获得“品字标”授权的企业应持续保持企业和产品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要求；自觉接受相关方组织的监督检查，发生违规行为时，承担相应主体责任。

2. 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在认证证书发生变化时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品联会提出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变更申请。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适用的评价依据、评价程序等发生变化时，应根据要求重新自我评估并申请备案；备案的企业和产品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品联会申请变更。

3. “品字标”授权证书每满一年时，应提交《“品字标”品

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》。以“自我声明”模式获得授权的，证书即将满三年到期时，如需延续，应提前两个月重新申请授权，申请时应一并提交最后一年度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》。

- 附：
1. 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申请及自我声明》
  2. 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申请产品描述》
  3. 《产品对标佐证材料（检测报告）》
  4. 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》

附 1

## 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申请及自我声明

### 申请及承诺：

1. 本企业经自我评价，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申报要求，向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申请“品字标”使用授权。在“品字标”品牌授权期间，本企业作为责任主体，合规使用品牌标识，主动维护品牌声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发生纠纷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。

### 2. 本企业承诺：

2.1 持续保持企业、产品和服务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要求，建立产品追溯体系；

2.2 根据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手册》使用标识，并在经营场所展示及产品、包装或说明书上明示《主要关键性能指标对比表》、《质量承诺》等信息。建立内部标识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并将使用情况记录、存档；

2.3 适用的评价依据、评价程序等发生变化时，按要求重新自我评估并备案；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；

2.4. 按时（证书每满一年）提交《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》。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:

**申请企业信息:**

申请企业/制造商:

地址:

生产厂:

地址:

申报企业近三年有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有 无

申报企业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 无

**申请产品信息:**

产品名称:

产品商标:

型号规格:

申报产品近五年有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有 无

申报产品是否属于以下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类产品:工业产品(含食品相关产品)、

食品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、药品、医疗器械 是 否

申报产品是否属于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 是 否

申报产品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(CCC认证)产品 是 否

**自我声明内容:**

本企业符合《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(DB33/T 944.1-2014)、《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2部分:管理要求》(DB33/T

944.2-2017)的要求,申报产品符合《\_\_\_\_\_ (标准名称)》(\_\_\_\_\_ (标准编号))的要求,履行《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服务评价要求》(DB33/T 2221-2019),并提交以下备案资料,对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:

营业执照

商标注册证明

自评报告

政府质量奖证书/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“三体系”认证证书/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或自我声明证书

产品描述

产品对标佐证材料

产品对标符合性声明信息

“品字标”使用设计方案

保险保单

## 附 2

### 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申请产品描述

一. 产品名称（一次填写一类产品）:

型号规格:

二. 关键材料/部件清单:

名称	规格型号（材质）/技术参数	供应商（全称）	制造商（全称）/产地

三. 提交材料:

1. 产品铭牌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外包装图，产品实物图、结构设计图、安装图（如有）
2.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安全使用（安装）的情况说明

四. 承诺:

本组织保证实际生产的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，如果关键零部件需变更（增加、替代）使用，本组织将及时向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备案。

申请组织（盖章）:

日期:

### 附 3

## 产品对标佐证材料（检测报告）

1. 申请授权的产品名称及代表性型号：
2. 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名称及编号：
3. 代表性型号产品对标情况（见下表）：

序号	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	代表性型号产品 满足标准项目指 标要求情况，满足 -打“√”，不满足 -打“×”	检测报告	备注（检验方 法为非标的项目 请在此说明）
			附件，第 页，第 项	
			附件，第 页，第 项	
			附件，第 页，第 项	
			附件，第 页，第 项	
			附件，第 页，第 项	
			附件，第 页，第 项	

说明：代表性型号指申请授权的产品中，结构最复杂、功能最多、覆盖“浙江制造”标准项目最全的型号。  
佐证材料原则上应是 CMA 或 CNAS 检测实验室出具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（两年内，算至申请日），但涉及非标检验方法（没有国、行标依据的检验方法）的检测项目，允许承担检测的 CMA 或 CNAS 实验室没有 CMA、CNAS 能力；  
有多个检测报告的，请依次标明附件序号。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 4

# 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

(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 )

企业名称:

授权证书编号:

自查日期:

---

联系人:

电话:

手机:

电子邮件:

**1. 企业和产品信息情况:**

备案企业和产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

如果（是），请写明是否已申请变更：

是否建立产品追溯体系 是 否

**2. 企业和产品贴标情况:**

2.1 是否有“品字标”标识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是 否

2.2 标识使用情况是否记录存档 是 否

请将使用情况记录盖章扫描件附后。

2.3 是否按要求贴标 是 否

厂区厂房贴标情况		
照片（不少于 3 张）		

对外宣传（含市场门店） 贴标情况		
照片（不少于 3 张）		

授权产品贴标情况		
照片（不少于 3 张）		

2.4. 是否在经营场所展示及在产品、包装或说明书上明示《主要关键性能指标对比表》、《质量承诺》等信息

是  否

展示、明示情况		
照片（不少于 3 张）		

### 3. 企业经营情况（填写最新的年度数据）

企业经营收入：

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与上年度相比变化率            %；

研发投入占比：

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，与上年度相比变化率            %；

授权产品销售额:

年度 元, 与上年度相比变化率 %;

授权产品单价:

年度 元, 与上年度相比变化率 %。

#### 4. 意见建议

如对“品字标”品牌建设工作有相关意见建议, 请在此阐述: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